

附件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勘察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公共信用评价 (1) (6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 (4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1) (40分)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权重折算为本项得分	40	市大数据中心
	经营情况 (1-2) (20分)	项目业绩 (1-2-1) (10分)	按照评价周期内签订的水利建设相关项目合同额累计排名,第1名为满分,后续按照每名递减0.2分,此项最低得分4分	1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勘察年限 (1-2-2) (10分)	10年(含)以上	10	
			5(含)~10年	8	
5年以下	6				
行业信用评价 (2) (40分)	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遵守法律和履行约定情况 (2-1) (40分)	工程勘察质量 (2-1-1) (20分)	结合对工程勘察达到规程规范要求,勘察过程的质量控制,勘察文件的编制、校核、审定批准等相关制度执行的监管情况,以及水利部和其他部门对工程勘察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2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与相关部门主动评价相结合
		工程勘察安全 (2-1-2) (10分)	结合勘察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综合评估勘察单位在安全防护、制度措施落实等方面工作监管情况以及其他部门对勘察单位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10	
		合同履约 (2-1-3) (10分)	结合对投标行为,勘察成果和人员配备满足合同约定,项目立项审批阶段或项目建设期协助项目业主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管情况,以及其他部门对勘察合同履约的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10	
社会公益、奖励和表彰 (3) (5分)	社会责任 (3-1) (最高3分)	参与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 (3-1-1) (最高3分)	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达到30万元	1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	1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得1分	1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获得市级相关部门认可	2	
	企业荣誉 (3-2) (最高2分)	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部门、相关社会团体的奖项 (3-2-1)(最高2分)	国家、行业奖项,得2分	2	
市级奖项,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N×1				
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4)		受到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与水利建设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	按本办法规定扣除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对应分值		评价机构查询

注:

1. 勘察年限从首次取得勘察资质年份起算。

2. 行业信用评价根据市场主体申报的评价周期内的水利建设项目,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监管情况和组织项目法人进行评价完成计分,最终得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其中对市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评分各占50%;对区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占比分别为20%、30%、50%。

附件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公共信用 评价 (1) (6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 (4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1) (40分)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权重折算为本项得分	40	市大数据中心
	经营情况 (1-2) (20分)	项目业绩 (1-2-1) (10分)	按照评价周期内签订的水利建设相关项目合同额累计排名，第1名为满分，后续按照每名递减0.2分，此项最低得分4分	1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设计年限 (1-2-2) (10分)	10年（含）以上	10	
			5（含）~10年	8	
5年以下	6				
行业信用 评价 (2) (40分)	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遵守法律和履行约定情况 (2-1) (40分)	工程设计质量 (2-1-1) (20分)	结合对工程设计达到规程规范要求，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设计文件的编制、校核、审定等相关制度执行的监管情况，以及水利部和其他部门对工程设计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2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与相关部门主动评价相结合
		工程设计安全 (2-1-2) (10分)	结合设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综合评估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报告、设计现场安全服务等工作监管情况以及其他部门对设计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10	
		合同履约 (2-1-3) (10分)	结合对投标行为，设计成果和人员配备满足合同约定，项目立项审批阶段或项目建设期协助项目业主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管情况，以及其他部门对设计合同履约的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10	
社会公益、奖励和表彰 (3) (5分)	社会责任 (3-1) (最高3分)	参与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 (3-1-1) (最高3分)	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达到30万元	1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	1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得1分	1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获得市级相关部门认可		2		
企业荣誉 (3-2) (最高2分)	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部门、相关社会团体的奖项 (3-2-1)(最高2分)	国家、行业奖项，得2分	2		
			市级奖项，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N×1	
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4)		受到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与水利建设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	按本办法规定扣除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对应分值		评价机构查询

注:

- 设计年限从首次取得设计资质年份起算。
- 行业信用评价根据市场主体申报的评价周期内的水利建设项目，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监管情况和组织项目法人进行评价完成计分，最终得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其中对市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评分各占50%；对区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占比分别为20%、30%、50%。

附件3: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公共信用 评价 (1) (4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 (2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1) (20分)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权重折算为本项得分	20	市大数据中心
	经营情况 (1-2) (20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 (1-2-1) (6分)	综合资质或施工总承包甲级	6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总承包乙级或专业承包甲级	5	
			专业承包乙级或专业作业资质	4	
		项目业绩 (1-2-2) (8分)	按照评价周期内签订的水利建设相关项目合同额累计排名，第1名为满分，后续按照每名递减0.1分，此项最低得分2分	8	
		施工年限 (1-2-3) (6分)	10年（含）以上	6	
5（含）~10年	5				
5年以下	4				
行业信用 评价 (2) (60分)	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遵守法律和履行约定情况 (2-1) (60分)	工程质量 (2-1-1) (20分)	结合对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实体质量和质量相关制度执行的监管情况，以及水利部和其他部门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2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与相关部门主动评价相结合
		招标投标 (2-1-2) (10分)	结合对投标行为、人员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和职责履行等制度执行的监管情况，以及水利部和其他部门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 (2-1-3) (10分)	结合对市场主体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执行的监管情况，以及水利部和其他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10	
		扬尘管控 (2-1-4) (5分)	结合对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制度执行的监管情况，以及我市其他部门对扬尘管控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5	
		工程施工安全 (2-1-5) (15分)	结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综合评估施工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管理等施工安全制度执行的监管情况，以及我市其他部门对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15	
社会公益、奖励和表彰 (3) (5分)	社会责任 (3-1) (最高3分)	参与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 (3-1-1) (最高3分)	综合资质、总承包甲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达到50万元	1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总承包乙级、专业承包甲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达到30万元		
			专业承包乙级、专业作业资质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达到10万元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	1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得1分	1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获得市级相关部门认可	2			
企业荣誉 (3-2) (最高2分)	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部门、相关社会团体的奖项 (3-2-1)(最高2分)	国家、行业奖项，得2分	2		
		市级奖项，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N×1		
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4)		受到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与水利建设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	按本办法规定扣除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对应分值		评价机构查询

注:

1. 施工年限从首次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年份起算。

2. 行业信用评价根据市场主体申报的评价周期内的水利建设项目，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监管情况和组织项目法人进行评价完成计分，最终得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其中对市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评分各占50%；对区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占比分别为20%、30%、50%。

附件4: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公共信用评价 (1) (4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 (2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1) (20分)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权重予以折算,作为本项得分	20	市大数据中心
	经营情况 (1-2) (20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 (1-1-1) (最高6分)	每个甲级专业2分,每个乙级专业1.5分,环境保护专业1.5分	6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项目业绩 (1-2-2) (8分)	按照评价周期内签订的水利建设相关项目合同额累计排名,第1名为满分,后续按照每名递减0.1分,此项最低得分2分	8	
		监理年限 (1-2-3) (6分)	10年(含)以上	6	
			5(含)~10年	5	
5年以下	4				
行业信用评价 (2) (60分)	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遵守法律和履行约定情况 (2-1) (60分)	工程质量 (2-1-1) (20分)	结合对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实体质量和质量相关制度执行的监管情况,以及水利部和其他部门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2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与相关部门主动评价相结合
		招标投标 (2-1-2) (10分)	结合对投标行为、人员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和职责履行等制度执行的监管情况,以及水利部和其他部门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 (2-1-3) (10分)	结合对市场主体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执行的监管情况,以及水利部和其他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10	
		扬尘管控 (2-1-4) (5分)	结合对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制度执行的监管情况,以及我市其他部门对扬尘管控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5	
		工程施工安全 (2-1-5) (15分)	结合监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综合评估监理单位工程实施安全监理情况以及我市其他部门对工程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15	
社会公益、奖励和表彰 (3) (5分)	社会责任 (3-1) (最高3分)	参与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 (3-1-1) (最高3分)	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达到30万元	1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	1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得1分	1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获得市级相关部门认可	2	
	企业荣誉 (3-2) (最高2分)	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部门、相关社会团体的奖项 (3-2-1)(最高2分)	国家、行业奖项,得2分	2	
市级奖项,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N×1				
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4)		受到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与水利建设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	按本办法规定扣除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对应分值		评价机构查询

注:

1. 监理年限从首次取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资质年份起算。

2. 行业信用评价根据市场主体申报的评价周期内的水利建设项目,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监管情况和组织项目法人进行评价完成计分,最终得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其中对市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评分各占50%;对区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占比分别为20%、30%、50%。

附件5: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公共信用评价 (1) (8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 (6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1) (60分)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权重折算为本项得分	60	市大数据中心
	经营情况 (1-2) (20分)	项目业绩 (1-2-1) (10分)	按照评价周期内签订的水利建设相关项目合同额累计排名，第1名为满分，后续按照每名递减0.2分，此项最低得分4分	1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咨询年限 (1-2-2) (10分)	5年（含）以上	10	
			2（含）~5年	8	
2年以下	6				
行业信用评价 (2) (20分)	日常监管情况 (2-1) (20分)	日常监管情况 (2-1-1) (20分)	结合对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遵守法律和履行约定的监管情况，以及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2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与相关部门主动评价相结合
社会公益、奖励和表彰 (3) (5分)	社会责任 (3-1) (最高3分)	参与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 (3-1-1) (最高3分)	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达到30万元	1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	1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得1分	1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获得市级相关部门认可	2	
	企业荣誉 (3-2) (最高2分)	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部门、相关社会团体的奖项 (3-2-1)(最高2分)	国家、行业奖项，得2分	2	
			市级奖项，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N×1	
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4)		受到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与水利建设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	按本办法规定扣除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对应分值		评价机构查询

注：

1. 咨询年限从首次取得咨询资质年份起算。

2. 行业信用评价根据市场主体申报的评价周期内的水利建设项目，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监管情况和组织项目法人进行评价完成计分，最终得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其中对市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评分各占50%；对区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占比分别为20%、30%、50%。

附件6: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公共信用评价 (1) (8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 (6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1) (60分)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权重折算为本项得分	60	市大数据中心
	经营情况 (1-2) (20分)	项目业绩 (1-2-1) (10分)	按照评价周期内签订的水利建设相关项目合同额累计排名，第1名为满分，后续按照每名递减0.2分，此项最低得分4分	1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招标代理年限 (1-2-2) (10分)	5年（含）以上	10	
			2（含）~5年	8	
2年以下	6				
行业信用评价 (2) (20分)	日常监管情况 (2-1) (20分)	日常监管情况 (2-1-1) (20分)	结合对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遵守法律和履行约定的监管情况，以及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2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与相关部门主动评价相结合
社会公益、奖励和表彰 (3) (5分)	社会责任 (3-1) (最高3分)	参与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 (3-1-1) (最高3分)	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达到30万元	1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	1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得1分	1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获得市级相关部门认可	2	
	企业荣誉 (3-2) (最高2分)	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部门、相关社会团体的奖项 (3-2-1)(最高2分)	国家、行业奖项，得2分	2	
			市级奖项，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N×1	
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4)		受到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与水利建设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	按本办法规定扣除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对应分值		评价机构查询

注：

1. 招标代理年限从首次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年份起算。

2. 行业信用评价根据市场主体申报的评价周期内的水利建设项目，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监管情况和组织项目法人进行评价完成计分，最终得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其中对市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评分各占50%；对区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占比分别为20%、30%、50%。

附件7: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公共信用评价 (1) (8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 (6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1) (60分)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权重折算为本项得分	60	市大数据中心
	经营情况 (1-2) (20分)	项目业绩 (1-2-1) (10分)	按照评价周期内签订的水利建设相关项目合同额累计排名，第1名为满分，后续按照每名递减0.2分，此项最低得分4分	1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质量检测年限 (1-2-2) (10分)	5年（含）以上	10	
			2（含）~5年	8	
2年以下	6				
行业信用评价 (2) (20分)	日常监管情况 (2-1) (20分)	日常监管情况 (2-1-1) (20分)	结合对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遵守法律和履行约定的监管情况，以及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2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与相关部门主动评价相结合
社会公益、奖励和表彰 (3) (5分)	社会责任 (3-1) (最高3分)	参与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 (3-1-1) (最高3分)	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达到30万元	1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	1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得1分	1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获得市级相关部门认可	2	
	企业荣誉 (3-2) (最高2分)	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部门、相关社会团体的奖项 (3-2-1)(最高2分)	国家、行业奖项，得2分	2	
		市级奖项，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N×1		
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4)		受到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与水利建设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	按本办法规定扣除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对应分值		评价机构查询

注:

1. 质量检测年限从首次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年份起算。

2. 行业信用评价根据市场主体申报的评价周期内的水利建设项目，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监管情况和组织项目法人进行评价完成计分，最终得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其中对市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评分各占50%；对区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占比分别为20%、30%、50%。

附件8: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供货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公共信用评价 (1) (8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 (6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1-1) (60分)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权重折算为本项得分	60	市大数据中心
	经营情况 (1-2) (20分)	项目业绩 (1-2-1) (10分)	按照评价周期内签订的水利建设相关项目合同额累计排名，第1名为满分，后续按照每名递减0.2分，此项最低得分4分	1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供货年限 (1-2-2) (10分)	5年（含）以上	10	
			2（含）~5年	8	
2年以下	6				
行业信用评价 (2) (20分)	日常监管情况 (2-1) (20分)	日常监管情况 (2-1-1) (20分)	结合对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遵守法律和履行约定的监管情况，以及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20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与相关部门主动评价相结合
社会公益、奖励和表彰 (3) (5分)	社会责任 (3-1) (最高3分)	参与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 (3-1-1) (最高3分)	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达到30万元	1	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专家集中评价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	1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得1分	1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获得市级相关部门认可	2	
	企业荣誉 (3-2) (最高2分)	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部门、相关社会团体的奖项 (3-2-1)(最高2分)	国家、行业奖项，得2分	2	
			市级奖项，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N×1	
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4)		受到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与水利建设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	按本办法规定扣除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对应分值		评价机构查询

注:

1. 供货年限从首次企业成立年份起算。

2. 行业信用评价根据市场主体申报的评价周期内的水利建设项目，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监管情况和组织项目法人进行评价完成计分，最终得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其中对市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评分各占50%；对区级所属项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占比分别为20%、30%、50%。